

桃園市 107 年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7 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
-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1 月 23 日桃教終字第 1070006425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弘揚我國固有倫理道德，藉以敦風勵俗，增進社會安和樂利。
- (二)闡揚孝悌美德及優良傳統，彰顯孝道內涵。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瑞豐國民小學。

四、選拔標準

被推薦人長期實踐孝行，有下列具體孝行事蹟之一，能感動人心，發人深省，並經證明屬實，足堪他人表率者：

- (一)謹身節用，盡力侍奉父母、尊親屬，家庭和樂。
- (二)克盡孝道，樂觀曠達，協助長照高風險失能家屬，重新恢復生活能力。
- (三)其他對待尊長行為，符合孝道精神之特殊事蹟，足以導引人心，見賢思齊者。

五、推薦評審作業程序

- (一)推薦單位填具候選人推薦書(如附件一)及其電子檔，於收件日期前送達指定單位【詳參六、收件日期及地點】。
- (二)另請推薦單位填妥候選人個人照及孝行事蹟照黏貼表(如附件二)。

六、收件日期及地點

- (一)107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推薦單位將候選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推薦書(附件一)紙本及電子檔、候選人個人照及孝行事蹟照黏貼表(附件二)紙本及電子檔送達各區公所。

(二) 107年2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各區公所將相關資料送達本市瑞豐國小（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2段933巷40號，教務處教學組長黃老師，電話：3682787#211，E-mail：tg040213@mail.rfes.tyc.edu.tw）。

- 七、名額：本市各區公所各遴選孝行模範一名為限，為求機會均等及普及化，最近三年曾獲本獎項或同一家庭成員曾獲本獎項者或五年內相關孝行事蹟曾獲中央部會表揚者，請勿再度推薦。
- 八、訪查人員：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遴聘督學或中小學校長代表組成（候選人實地訪查表可參閱附件三）。
- 九、訪查說明會：107年3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於瑞豐國小校長室。
- 十、訪查方式：由訪視人員三人一組，就各區公所推薦之候選人進行實地訪查。
- 十一、訪查日期：107年3月7日（星期三）至14日（星期三）。
- 十二、遴選會議：各組就訪查結果提出報告，刪除資格不符者，其餘提報入選市表揚之孝行楷模，並就名單中決選三名為全國孝行獎受獎人。
- （一）時間：106年3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
- （二）地點：瑞豐國小校長室。
- （三）參加人員：市政府代表、承辦學校及訪查小組成員。
- （四）會後整理資料陳請桃園市政府核定後，發布新聞稿。
- 十三、本市孝行楷模表揚日期及頒獎方式另定。
- 十四、經費：由市府相關預算支應。
- 十五、獎勵及差假：辦理本活動之人員工作績優者依市府獎勵標準敘獎；工作人員於活動期間在不影響課務暨不支代課鐘點費原則下予以公(差)假登記。
- 十六、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民國 107 年孝行獎 桃園市()區 候選人推薦書 (格式)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家庭狀況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住址：									
性別：	電話	宅							
職業：		公							
請 浮 貼 二吋半身 彩色近照 一 張	手機								
	學歷								
					經濟狀況	(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請附證明正本)			
孝行事蹟簡介 (非自傳，請由推薦人或推薦單位填報)									
<p>1.孝行具體事蹟，字數至少 300 字，請以 word 標楷體橫書繕打，請於文末註明字數，本頁可自行增加次頁，字數不足或內容與孝行事蹟無關，將以表件不符核處。</p> <p>2.佐證資料請用編號附於本推薦書後。</p> <p>3.候選人個人照及孝行事蹟照 3-5 張請依後附格式黏貼</p>									
(含標點符號，共 _____ 字)									
推薦人：		聯絡電話 & 手機：			與被推薦人關係：				
推薦單位 (公所、學校或團體)：									
承辦人 (單位、職稱、姓名簽章)					推薦單位印信				
承辦人電話&手機									
承辦人 E-mail									
主管(校長)簽章									

附件二

107 年全國孝行獎候選人個人照及孝行事蹟照黏貼表

推薦單位：_____

候選人姓名：_____

6×4 彩色半身個人生活照(電子檔)

※請提供個人半身生活照(非大頭照)1張，以電子檔方式插入表格後印出，亦可由候選人提供紙本照片，作為活動網站、新聞稿及手冊之用。

推薦單位：_____

候選人姓名：_____

4x6 彩色孝行事蹟照(電子檔)

4x6 彩色孝行事蹟照(電子檔)

※請提供孝行事蹟照片 3-5 張，以電子檔方式插入表格後印出，亦可由候選人提供紙本照片。

※候選人推薦書 word 檔及孝行事蹟照片 3-5 張電子檔請一併送初審單位，再送市政府。

※請提供候選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供查閱，當提供本活動各項個人資料時，即表示您同意內政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來管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附件三

107 年孝行獎候選人實地訪查表（格式）

候選人姓名		訪查日期	106 年	月	日
訪查地點		時間長度	訪查共使用	時	分鐘。
參與訪查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鄰居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其他)____人				
實地訪查情形	<p>1. 具體孝行事蹟從___年，迄今共___年，侍奉父母及尊親屬人數___人。</p> <p>2. 請依實地訪查情形，候選人之孝行事蹟符合下列選拔標準(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謹身節用，盡力侍奉父母、尊親屬，家庭和樂。</p> <p><input type="checkbox"/> 克盡孝道，樂觀曠達，協助長照高風險失能家屬，重新恢復生活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對待尊長行為，符合孝道精神之特殊事蹟，足以導引人心，見賢思齊者。</p> <p>3. 請依前開所勾選之項目略述被推薦人事蹟特別發人深省或令人感動之處 (含標點符號至少 100 字)：</p>				
訪查人員	單位、職稱、姓名：【非推薦人】				
訪查意見	(含標點符號至少 200 字，請略述足堪獲選本年度孝行楷模之理由)				

訪查員簽章：